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一方大厦办公场地弱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前附表-----	3
一、 总则-----	4
二、 招标工作日程安排-----	4
三、 工程概况-----	8
四、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8
五、 工程管理要求-----	10
六、 工程材料、 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1
七、 工程报价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1
八、 投标报价的方式-----	12
九、 工期要求及奖罚-----	12
十、 工程质量检查、 验收及奖罚-----	13
十一、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	13
十二、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置及违约措施-----	13
十三、 评标的主要内容-----	14
十四、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15
十五、 投标注意事项-----	17
十六、 招标人地址、联系方式-----	18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内容规定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招标公示日期	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3	澄清日期、时间	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以邮件方式。 邮箱： zhangheng_qh@chinastock.com.cn
4	送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送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08 室。
5	工程综合说明	见招标文件。
6	承包范围	机房及办公网建设、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施工供电、供水	见招标文件。
9	要求工期	50 个日历日。
10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评法。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项目负责人

一、 总则

1.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方大厦弱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经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批准同意。
2. 本工程招标人是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本工程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已经组建，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将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成员为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及其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 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招标人同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重要依据，望投标人予以充分重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 招投标工作日程安排

1. 招标文件公示

-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 2) 公示方式：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官网

2. 投标人递交投标疑点

- 1) 各投标人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关于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影响本次投标报价存在疑点的文书。
- 2) 文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 3) 递交时间：2019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4) 联系人及邮箱:

张衡 zhangheng_qh@chinastock.com.cn

3. 施工招标文件疑点澄清

- 1) 由采购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 形成书面文书作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答疑时间、答疑文书回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 3) 答疑方式: 邮件回复。

4. 各投标人投送投标标书

各投标人必须在下述规定时间前投送投标标书:

- 1) 投送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08 室
- 2) 投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 3) 标书接受人: 张衡

5. 开标

开标会在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监督下, 由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组织并主持。

- 1) 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08 室
- 2) 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 3) 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验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若出具的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工程开标;

(上述资料不可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 B. 按约定的先到后开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 C. 投标标书的启封和报价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D. 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应在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监督下,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标书进行启封前的密封程度和印鉴加盖的验定工作(是否盖有骑缝章),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6. 评标、定标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评标。在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的监督下, 由全体采购招标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的综合性鉴定

- A. 在详细评标之前, 投标单位应保证份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就本条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 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的实质性影响; 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利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B.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错误的修正

- A. 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数字和小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确认。
- B.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 3) 投标行为出现以下情况，视为重大偏差，投标行为无效，不得进入评标
- A.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C.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本次招标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招标工作小组按废标处理：
- A.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B.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C. 单项费率报有两个或多个费率，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E.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委根据已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5) 定标

- A. 全体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人员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定标程序、原则、方法确定中标人。
- B. 由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 签发中标

自定标之日起三日内，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单位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权利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方大厦弱电工程。
- 2、工程概况：项目地址为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59 号 B 座上海一方大厦 16 楼，楼面建筑面积约 1500 平米，工位约 100 个左右；IT 机房面积约 20 平方米。（以实际装修图纸为准）。

四、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综合布线
IP 电话平台设备采购安装
网络设备采购安装

无线网络系统采购安装
机房 UPS 配电采购安装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采购安装
监控系统工程采购安装
门禁系统工程采购安装
会议室及办公室音视频工程采购安装
利旧搬迁服务

详见招标工程项目清单。

2.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清单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后的工程任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 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后在具体施工项目中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由于管

- 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 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3) 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六、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 1) 具体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 2) 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 3) 如施工中发生的新材料，中标单位应由招标方对新材料的品牌、单价审定后方可采购。
2. 工程材料、制品的结算原则

甲供材料的使用：具体工程中招标人将自行采购特定材料、设备，由中标人

进行施工安装。甲供材料、设备由招标人负责运至施工现场，由中标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保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施工配合工作，随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具体工程项目的施工措施费中自报。

七、 工程报价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 报价依据

- 1) 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表报价；
- 2) 凡主材表中未列入的材料，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一旦中标，由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核价，根据招标文件附表填报。

备注：请各投标人仔细查看提供的资料，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2. 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4) 施工合同中明确符合手续的签证单；
- 5) 对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项目；
- 6)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八、 投标报价的方式

按照我公司招标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招标项目内涉及工程对明细和总价进行报价。

九、 工期要求及奖罚

1. 工期严格控制在 50 个日历日内，若遇到物业不允许在工作日白天施工等各种突发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克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与物业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自报延期处罚应充分考虑主体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可能发生的情况。
2. 合同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不得延误。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 20000 元的罚金，总计不超过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投标人将以此作为中标条件之一。

十、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招标人要求本工程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中标人确保承包的施工内容满足建设单位委派的监理公司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若达不到该要求的罚工程款的 3%。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3. 本工程的质量需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GB50462-2008) 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以及我司的弱电施工规范。
5.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入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十一、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

1.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出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2.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十二、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置及违约措施

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洁、无建筑垃圾”等。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建筑垃圾。

4.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确保“建筑垃圾”的处置及违约作出有关承诺，招标人将以此作为中标条件之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更换。

十三、评标的主要内容

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说明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补正和说明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补正和说明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部分；
- 2) 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的部分；
- 3) 有明显的文字错误的部分；
- 4) 要求各项费率报价的完整性，对其偏差补正说明；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应当拒绝，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说明不以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为前提。

2. 评标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标价的合理性和竞争性；
- 2) 承担类似工程的承包及总承包管理经验，服务质量及其社会信誉；
- 3) 主要施工管理班子的组成、施工经验及管理经验、管理协调能力；

- 4)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
- 5) 满足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进度计划合理程度;
-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可靠性;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8) 方案初步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

3. 评标办法

按有关文件的精神制定评标办法，由评委对投标人的标书评分（按“百分制评分法”）

4. 中标条件

中标人的投标书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
- 3) 经评审打分后，排列居前者即为中标单位。

十四、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书面语言采用中文。

1. 投标书的组成

- 1) 商务标
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标
2. 1 投标公函。
2. 2 标书编制的综合说明(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标

书综合说明中表达完整、清楚)。

2.3 方案初步设计。

2.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2.5 施工总工期、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2.6 施工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2.7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保证措施。

2.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质。

2.9 投标人基本情况

2.9.1 投标人一般情况(注册资金、公司资质等)。

2.9.2 类似工程已完工程及目前承接工程一览表。

2.9.3 类似工程经验。

2.9.4 现场条件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2. 标书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

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做到:

A. 内容齐全, 图文清晰, 笔迹端正, 装订成册。

B. 投标标书一式肆份,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投标标书要求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入密闭袋内予以密封, 在封口上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外(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标书视作无效)。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 如有不一致时应以正本为准。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人提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加盖印章。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应该尽量精简, 技术标的内容包括(参考): 编制说明、主要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本工程的技术标应控制在 40 页内, 主体采用宋体, 小四, 字间标准间距, 1.5 倍行距。统一采用 A4 纸张, 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不按以上规定的视作对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十五、 投标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 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 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 均属投标失误,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在评标阶段, 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和对招标人和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 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不得提出退标要求, 否则以中途退标处理。
5. 投标有效期一律开始于送标截止之日, 在有效期内任何人无权变动标书的内容, 除非本招标书有特殊规定的例外。投标书自送标截止日期之后 90 天内

有效。

十六、 招标人地址、联系方式

招标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08 室

联系人：张衡

联系邮箱：zhangheng_qh@chinastock.com.cn